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74

---

何永光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判決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人何永光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 其船隻編號為CM90024V(以下簡稱“有關船隻”), 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 遂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4. 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 背景

5.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以下簡稱“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以下簡稱“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7.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10.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11.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工作小組驗船的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及工作小組對其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如下：
  - 11.1 有關船隻是一艘 38.17 米長、鋼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雙拖。工作小組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認為 38.17 米長、船體為鋼質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1.2 有關船隻船上設置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1,119.00 千瓦，而燃油艙櫃載量則為 192.35 立方米。工作小組認為這些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及有關船隻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1.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只有 2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工作小組認為

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1.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1.5 有關船隻主要由 6 位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香港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而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則只有 3 名。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故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1.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11.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但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未能支持其聲稱。
- 11.8 上訴人未能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即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提供有關船隻給工作小組查驗，相關查驗要延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即休漁期間)才能進行。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述因素後，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 工作小組決定維持初步決定

13. 由於上訴人未有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任何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作反駁，故工作小組決定維持就有關船隻的初步決定。
14. 基於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故工作小組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決定向上訴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理由

15.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認為工作小組只向其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極之不公平，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上訴人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及 2014 年 2 月 10 日分別提交上訴信及上訴申請書，列出其上訴理由。
1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指出，他自小就跟隨父親出海捕魚，由小船到現在所謂的較大型拖網漁船都百份百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7. 上訴人形容漁船在作業時，只按照當時天氣、溫度、水流方向、魚群遷徙及私人理由等各類情況決定捕魚之水

域或時間之長短，「漁船」的牌照上是沒有分種類或包括近岸、大型拖網等字眼的。因此，上訴人認為特惠津貼應按照有法律依據的漁船牌照作準則，而非由政府自行決定某小部份漁民因較受禁拖措施影響而應獲得較多的特惠津貼。

18. 上訴人反對工作小組認為較大型拖網漁船依賴香港水域程度較低的說法。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應從漁獲數量及漁獲金額的角度出發，而非只考慮捕魚天數便認定較大型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上訴人指出較大型拖網漁船有著較高的漁獲數量及漁獲金額。上訴人重申特惠津貼應按照漁船的牌照作準則。
19. 上訴人亦聲稱很多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船東在實施禁拖措施後，因年紀老邁及外海風浪較大的關係而要紛紛賣船結業。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開首時確認，他在本上訴中唯一爭議的事項是工作小組不應評定有關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
21. 上訴委員會在小心考慮過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所提出及存檔的文件和證據及在仔細聆聽過雙方面作出的口頭陳述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成功提出證據證明有關船隻百份百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或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有何不妥的地方。

22. 首先，上訴人未有挑戰漁護署根據 2005-2010 年漁業生產調查數據而得出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及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有所分別的結論。
23. 更重要的是，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可信及有力的證據去推翻工作小組基於此等數據所得出的結論為不正確，包括 38.17 米長、船體為鋼質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船隻船上的推進引擎的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其有著較高的續航能力、及有關船隻較少在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及海上被發現顯示其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等。
24. 相反，上訴人早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上訴信中透露有關船隻在公海作業。這點支持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於 2012 年底實施前應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5. 雖然上訴人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聲稱有關船隻百份百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此等聲稱不僅缺乏客觀證據支持，它更與上訴人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登記表格中指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相違背，令上訴人的說法的可信性存疑。
26. 工作小組定義近岸拖網漁船為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填寫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時應先已掌握可靠的證據作支持，但可惜上訴人未能在上訴聆訊中提出任何能令上訴委員會信納其案情的證據。

27. 上訴人曾經在上訴表格聲稱可提交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的證明及在國內市場買賣交易單據，但最終卻沒有在上訴聆訊中出示任何此等文件給上訴委員會作考慮。上訴人的雙拖拍檔(梁建文先生)亦未有出席上訴聆訊為其向上訴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8. 除此以外，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報稱的捕魚作業地點更是含糊其辭。根據上訴人的聲稱，於2010年10月13日前的1年內，他會在「起風時」在香港水域內作業，而在「有魚擺時」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台灣、海南島及南沙)捕魚，但上訴人就未有提供任何「起風」的資料，如何謂「起風」及「起風」的月份、時間及長度等。上訴人亦未有進一步解釋何為「有魚擺時」。此等資料對支持及證明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為20%，或其後的100%，或不少於10%(而令有關船隻乎合成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尤為重要，但上訴人均未能提供。
29.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曾經在上訴表格中聲稱其主要在大陸的市場(汕頭、汕尾及香洲)賣魚。但在上訴聆訊時，當上訴人被上訴委員會問及漁獲銷售方式時，他卻改口說成在南澳賣魚，與其上訴表格中的聲稱再一次違背。這令上訴委員會質疑上訴人單方面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為20%，或其後的100%，的可信性。
30. 第二，對於上訴人質疑為何工作小組是基於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來決定特惠津貼的金額而非漁船的



牌照，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錯誤理解特惠津貼背後的政策及目的。

31. 根據財委會的文件，在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港的捕魚區，其船東會最受影響。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基於此，財委會的文件的指導原則是，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特惠津貼時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最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獲得較大筆的特惠津貼，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就獲得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2. 上訴人需明白，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並不同該船隻確實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換言之，漁船牌照並不能協助解決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因此，工作小組在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時，並不能只採納漁船牌照作為準則。
33. 第三，就上訴人質疑為何工作小組在決定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時，是以個別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的比例作基礎，而沒有考慮它們的漁獲數量及漁獲價值，工作小組解釋這是由於他們無法確實個別船隻的漁獲是否來自香港水域，故在釐定特惠津貼的金額時，他們並不會基於漁獲的數量及價值作決定。
34. 最後，就上訴人指有很多大型拖網漁船在禁拖措施後被迫結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與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

魚作業的時間是否如上訴人聲稱為 20%或其後的 100% 並無關係。況且，政府在制定特惠津貼方案時，已考慮到禁拖措施會令大型拖網漁船失卻返回香港水域作業的機會，故決定向合資格的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總結

3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決定撤銷本上訴申請。

聆訊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_\_\_\_\_  
(簽署)

費中明先生  
主席

\_\_\_\_\_  
(簽署)

單錦城博士  
委員

\_\_\_\_\_  
(簽署)

蘇國良先生  
委員

\_\_\_\_\_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_\_\_\_\_  
(簽署)

陶嘉穎女士  
委員

上訴人，何永光先生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